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表

六年 班 號 姓名： ☐學校推薦 ☐家長申請 編號： (由教務處填寫)

申請項目	語文獎	科技獎	藝術獎	體育獎	*一人可以推薦多項，申請二項以上者，請填寫不同申請表。 *審核結果只能擇一，不得重複給獎，請註明得獎意願順序。 *只申請一項者，請於意願順序打✓。
意願順序					

備註：1. 依據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100380980 號公文規定：市長獎不與議長獎、校長獎、區長獎、家長會長獎等獎項重複領取為原則。

2. 該學習領域畢業總成績佔 30%，特殊表現成績佔 70%。

3. 『得獎名次』參照〈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 109 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選辦法〉名次對照表。若比賽給獎名次之名稱或排序與下列不同，請參考及檢附該比賽給獎辦法。

4. 比賽應①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

②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，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

5. 比賽成績之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。如要採計為全國或國際賽，請自行出示秩序冊或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證明。

6. 未符合上述規定之特殊表現，提交本校「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」審議。

7. 佐證資料請附正、影本，並依『比賽類別』先後順序排列。正本請放入資料夾，影本請裝訂於此表後繳交。

8. 送件截止日期：4/30(五)12:00 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並簽名，逾期不候。

9. 補送件時間：5/3~5/12 中午 12:00 前，限 4/30 前已送件者補件且需要先填寫補送件申請表，經委員會同意後採計分數。

★比賽成績計算表：

得獎名次		第一名 冠軍、特優 金牌	第二名 亞軍、優等 銀牌	第三名 季軍、甲等 銅牌	第四名 殿軍、佳作	第五名	第六名	申請人 自填分數	初審 導師 核定分數	複審 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
比賽類別										
國際比賽	個人獎項 (填次數)	18 分	15 分	12 分	9 分	6 分	3 分			
	團體獎項 (填次數)	9 分	7.5 分	6 分	4.5 分	3 分	1.5 分			
	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									
	個人獎項 (填次數)	9 分	7.5 分	6 分	4.5 分	3 分	1.5 分			
	團體獎項 (填次數)	4.5 分	3.75 分	3 分	2.25 分	1.5 分	0.75 分			
全國比賽	個人獎項 (填次數)	12 分	10 分	8 分	6 分	4 分	2 分			
	團體獎項 (填次數)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			
	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									
	個人獎項 (填次數)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			
	團體獎項 (填次數)	3 分	2.5 分	2 分	1.5 分	1 分	0.5 分			
縣市級比賽	個人獎項 (填次數)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			
	團體獎項 (填次數)	3 分	2.5 分	2 分	1.5 分	1 分	0.5 分			
	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									
	個人獎項 (填次數)	3 分	2.5 分	2 分	1.5 分	1 分	0.5 分			
	團體獎項 (填次數)	1.5 分	1.25 分	1 分	0.75 分	0.5 分	0.25 分			
校內比賽	個人獎項 (填次數)	3 分	2.5 分	2 分	1.5 分	1 分	0.5 分			
	團體獎項 (填次數)	1.5 分	1.25 分	1 分	0.75 分	0.5 分	0.25 分			
申請人簽章：導師簽章：審查小組簽章：								合計		

★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：(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)

獎項	成績計算		總分
獎	學科成績()分×30%	比賽成績()分×70%	分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表

編號：_____ (由教務處填寫)

六年 ____ 班 ____ 號 姓名：_____

☐學校推薦 ☐家長申請

★申請項目：

申請項目	語文獎	科技獎	藝術獎	體育獎	嘉行獎	勵志獎	* 一人可以推薦多項，申請二項以上者，請填寫不同申請表。 * 審核結果只能擇一，不得重複給獎，請 <u>註明得獎意願順序</u> 。 * 只申請一項者，請於意願順序打✓。
意願順序							

備註：1・勵志獎

- (1)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，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
- (2)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，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，如簡報、照片、錄影帶…等。
- 2．送件截止日期：**4/30(五)12:00 前**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教務處。
- 3．補送件時間：**5/1~5/12 中午 12：00 前**，限 4/30 前已送件者補件且需要先填寫補送件申請表，經委員會同意後採計分數。

★推薦重點：

[illegible]

申請（推薦）人簽章：

導師簽章：

審查小組簽章：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補送件申請表

六年__班__號 姓名：_____

編號：_____(由教務處填寫)

比賽日期：

比賽名稱：

業務單位：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民間比賽 (請直接圈選)

比賽日期：

比賽名稱：

業務單位：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民間比賽 (請直接圈選)

比賽日期：

比賽名稱：

業務單位：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民間比賽 (請直接圈選)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補送件申請表

六年__班__號 姓名：_____

編號：_____(由教務處填寫)

比賽日期：

比賽名稱：

業務單位：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民間比賽 (請直接圈選)

比賽日期：

比賽名稱：

業務單位：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民間比賽 (請直接圈選)

比賽日期：

比賽名稱：

業務單位：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民間比賽 (請直接圈選)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補送件申請表

六年__班__號 姓名：_____

編號：_____(由教務處填寫)

比賽日期：

比賽名稱：

業務單位：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民間比賽 (請直接圈選)

比賽日期：

比賽名稱：

業務單位：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民間比賽 (請直接圈選)

比賽日期：

比賽名稱：

業務單位：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民間比賽 (請直接圈選)